

# 瑞泰成长卫士少儿重大疾病保险

## 第十条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3)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(释义6)；
- (4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(释义7)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(释义8)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(释义9)的机动车；
- (5)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(本合同释义5中第25种疾病除外)；
- (6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(7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- (8) 遗传性疾病(释义10)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(释义11)。

因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(释义12)。

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。